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66
17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9年8月16日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哥斯达黎加政府的明确指示，谨附上哥斯达黎加外交部以哥斯达黎加人民和政府的名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事件发表的公报。

请将该公报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2 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洛斯·何塞·古铁雷斯(签名)

* A/44/150。

附 件

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就中国境内发生的事件发表的公报

继天安门广场的悲惨事件之后，哥斯达黎加外交部曾以人民和政府的名义，对北京发生的事件发表抗议如下：

“外交和宗教部，鉴于中国大陆的血腥事件，对镇压行动表示严重关切和最强烈的谴责。这种行动已造成成千上万的人的死亡，死者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学生，他们的唯一过错是以和平方式表示他们渴望自由和民主。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中国大陆近日发生的那种应受谴责的行为是骇人听闻的，公然明目张胆地违反关于人权的各种国际公约和条约所公认的文明相处的规范。这种行为不但侵犯一切自由的人的尊严，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世界各国人民的责任。

“哥斯达黎加政府希望中国大陆立即停止镇压并对中国人民重新提出保证。”

后来，鉴于许多学生领袖在那次争取自由和民主的伟大运动之后立即遭到审判，有更多的人提出抗议，这次提出抗议的人是各个主要的民主国家的领导人，目的是使中国人民的人权获得保护和尊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竟然没有在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内采取任何行动来保护上述人权，似乎是件奇怪的事。

这削弱了联合国的威望；而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的威望，使联合国能领导人类在世界上各种最重要的事业。因此，我们支持其他国家的建议：要求人权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尽快提出有关的报告。
